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89號

異議人 高新富

相對人 雲峰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斯閔

上列異議人因清償提存事件（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61號），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以112年度存字第1761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前開提存通知書並於112年9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第7條、第9條約定而為使用，雙方遂合意終止租約，異議人復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並給予90天搬遷返還房屋之寬限期，惟相對人迄未搬離，異議人亦已依法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刻由鈞院112年度訴字第63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審理中，而相對人恣意提存，難謂為合法。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

01 語。

02 三、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僅須
03 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
04 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
05 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
06 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且依提存法施行細
07 則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
08 文件，無庸附具。是以，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
09 件程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
10 務存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
11 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
12 消滅（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3 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14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
15 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提存事件
16 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存所准
17 予提存之處分。

18 四、其次，相對人主張其向異議人承租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
19 ○○道○段000號8樓之5建物，因異議人拒絕受領112年9月2
20 0日辦公室租金，遂清償提存異議人應受領之租金，並於提
21 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
22 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同提存通知書、證明文件提出於
23 本院提存所之事實，業據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6
24 1號提存卷證核閱屬實。就形式上觀之，相對人聲請清償提
25 存合於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提存要件及符合提存法第9條與提
26 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本院提存所乃准予提
27 存，於法尚無不合。異議人上開主張之事實，要屬關於提存
28 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與本件
29 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尚非本件提存異議
30 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本院提存所為之准予提存
31 處分，並無不當。異議人所為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向本法院提存所聲請清償提存，經形
02 式審查後，本法院提存所於112年9月15日所為准予相對人提
03 存之處分，洵無不當，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06 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1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建分